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1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1年3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焦承尧、贾浩、 向家雨、付祖闪、王新莹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汪滨、李旭冬、江华、程惊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焦承尧、向家雨、付祖闪、王新莹、杨东升、崔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3月3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贷款6亿元人民币、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均不超过24个月;向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以上贷款均为信用贷款,无担保措施。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简称“崇德资本”)下属BDIL-SMG Feeder Fund, L.P.所持有的SMG Acquisition Fund, L.P.(简称“开曼基金”)12%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6,000万欧元),以及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安招商”)所持有的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郑州圣吉”)24.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同时,由公司下属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回购崇德资本下属Blissful Da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开曼基金普通合伙人SMG Acquisition GP的全部股权(以上交易统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完成后,郑煤机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开曼基金及郑州圣吉100%的合伙份额或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企业SMG Acquisition Fund, L.P.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BDIL-SMG Feeder Fund, L.P.退出SMG Acquisition Fund, L.P./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Blissful Day Investment Limited退出开曼基金普通合伙人SMG Acquisition GP后,公司通过向SMG Acquisition Fund, L.P.增资的方式向SEG提供资金支持1.25亿欧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1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监事刘强、崔蕾蕾、周荣、张易辰、苑少冲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王跃、倪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程翔东、王跃、张永龙、崔宗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方自动卸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1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在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相关安排。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有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而该期间不少于七天。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有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而该期间不少于七天。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一)董事人数不足6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一)董事人数不足8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1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焦承尧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闪先生、崔凯先生、杨东升先生、王新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程惊雷先生、季丰先生、郭文氢女士、方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季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前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惊雷先生、季丰先生、郭文氢女士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方远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在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方自动卸任。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程翔东先生、王跃先生、张永龙先生、崔宗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方自动卸任。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承尧,男,1963年5月出生,河南巩义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现中国矿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2月,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7年12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5年7月—1992年5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机一分厂技术员、生产调度员、工程师;1992年5月—1993年5月,任郑深进口汽车维修站经理;1993年5月—1998年1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机一分厂副厂长、厂长;1998年1月—2000年7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0年7月—2002年10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厂长;2002年10月—2008年1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2020年5月,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向家雨,男,1965年8月出生,河南光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1984年7月,焦作矿业学院机电系机械化专业学习;1988年9月—1991年1月,中国矿大北京研究生部矿山机械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84年7月—1988年8月,义马矿务局技校任教;1991年5月—1992年12月,郑州煤矿机械厂研究所任设计员;1992年12月—1995年7月, 郑州煤矿机械厂第二研究所室主任;1995年8月—1998年11月,郑州煤矿机械厂黄河电动车厂副厂长;1998年11月—2000年7月,郑州煤矿机械厂液压工程中心主任;2000年7月—2002年10月,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2年10月—2008年10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0月—2008年1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2018年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2020年12月,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祖闪,男,1965年11月出生,湖北公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1985年7月,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铸造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2000年7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铸造分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组长、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厂长;2000年7月—2002年10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2年10月—2006年11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06年11月—2008年12月, 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2月-2012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2015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2018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煤机板块总经理。

崔凯,男,1974年9月出生,山西晋城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8月-2017年9月先后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9月-2019年12月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弘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杨东升,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江苏徐州人,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2000年9月,在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铲运机械分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传动室主任,工程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9月-2002年3月,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筑路机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2009年1月,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09年11月,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1月-2017年4月,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4月-2021年2月,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2015年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河南机械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惊雷,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汽大众物流和工业工程工程师、计划与物流部部长、生产规划部部长、产品工程部部长,上汽集团技术和质量部总经理兼工程研究院院长,战略和业务规划部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亦曾担任上汽硅谷风险投资公司董事长、大连新源公司(燃料电池)董事长、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汽大众、上汽通用董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申德资本合伙人、总裁;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昇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季丰,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2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现吉林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10年12月获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1992年12月,任长春市财政局工财一处科员;1993年1月-1995年3月,任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3月-2001年12月,任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合伙人、质量管理执行合伙人;2015年3月26日至今,任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20日至今, 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文氢,女,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北京人,研究生学历,专业律师资格。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1年8月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今,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首席法律顾问。曾于1994年-2001年担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1年-2005年担任北京市同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2010年担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3月-2017年3月兼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2017年9月兼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远,星界资本的创始管理合伙人,星界资本是一家以中国为基地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其投资策略专注于消费者,医疗保健和技术领域。在2018年创立星界资本之前,方先生曾担任LGT资本的中国区总裁十二年。在2007年初加入LGT资本之前,方先生曾在新加坡的AXA私募股权集团工作,主要负责泛亚地区的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方先生在金融行业拥有合共二十年的经验。方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的会计学学士学位,INSEAD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方先生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0年8月19日委任为维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代码HK02003)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翔东,男,1973年12月出生,河南杞县人,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政工师。1993年9月—1995年7月,商丘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历史系学习;1995年7—2000年9月, 商丘市物资局办公室科员;2000年9月—2002年12月,商丘市物资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2—2008年6月,商丘市物资流通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其间:1996年9月—2000年6月,郑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获大学学历);2008年6月—2008年8月,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劳部工作;2008年8月—2009年12月,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工作;2009年12月—2010年10月, 商丘龙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长;2010年10月—2011年1月,商丘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2013年9月,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纪委案件检查室主任;2013年9月—2015年8月,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纪委案件检查室主任(其间:2012年12月—2015年1月在北京交通大学大学EMBA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8月—2017年11月,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纪委案件监察室主任,销售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7年11月—2020年5月,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5月至今,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

王跃,1970年7月出生,河南南阳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得经济学学士;2006年7月获得郑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10月-1998年10月, 任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会计;1998年11月-2001年3月, 任郑州市东周供水有限公司计财处副处长;2004年6月-2009年12月, 任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2009年12月-2013年11月,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11月-2015年9月,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永龙,男,1980年1月出生,安徽巢湖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获得深圳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7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2月-2004年1月任深圳茂裕钟表厂信息管理员,2004年2月-2007年3月富士康集团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程师,2007年4月-2012年6月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2017年12月历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弘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董事。

崔宗林,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83年7月毕业于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劳动经济专业,1986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1995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3年至今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家。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2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任期一致;同时,会议选举刘强先生、张命林先生、鲍雪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关于选举贾浩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的事项,还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一、职工董事简历

贾浩,男,1970年3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装备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先后任国机集团广州机电科学研究院工程师、所长助理,派克汉尼芬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紫江集团上海紫燕磨具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三林万业企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弘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职工监事简历

刘强,男,1969年6月出生,河南永城人,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1986年9月—1990年7月,南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和法学专业学习,获得法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2004年7月,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班学习,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7月,在河南大学区域经济专业毕业并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年7月—2002年11月, 先后在河南省审计厅农业审计处、审计厅综合处、法制处工作,至主任科员;2002年11月—2012年7月,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副处实职);2012年7月—2012年11月,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正处实职);2012年11月—2014年9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直中小企业处调研员;2014年9月—2014年1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处调研员;2014年1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2月—2018年2月, 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张命林,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9年9月-1983年7月,淮南矿业学院采矿系学习;1983年8月-1987年8月,河南省煤矿供应公司科员;1987年8月-1996年5月,河南省煤炭工业厅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8月-1996年2月,赴信阳地区固始县胡族乡郑桥村参加了中共河南省委组织的农村党建工作;1996年5月-1999年5月, 河南省煤矿供应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5月-2004年4月,河南省煤矿供应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0年10月-2004年11月,河南省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2008年1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2018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员。

鲍雪良,男,1963年3月出生,江苏江阴人,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1985年8月—1998年6月,历任天津煤矿专用设备厂技术员、工程师、分厂副厂长;1998年7月—2000年12月,历任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总公司项目投资部投资经理、副主任;2001年1月—2007年5月,历任天津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行政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6月—2008年10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10月-2008年1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2008年12月-2015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2月至今,担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员。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2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31日9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焦承尧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向家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付祖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新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崔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杨东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程惊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季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郭文氢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方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